

预算会计

王国祥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为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会计系会计专业预算会计课程编写的教材，可供大专院校的本、专科学生和函授生、“专业证书”班学员使用，也可做为培训预算会计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是根据现行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编写的。在体例上考虑到教学的需要，全书共分三篇十八章。

本书由王国祥、施祥新、胡继禾和黄辉同志编写。最后由王国祥同志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夏伯忠、王利群同志和辽宁大学计财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还参考了史绍绂等同志编著的《预算会计新编》，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囿于作者水平，加之成书于现行会计制度的修订和银行结算方式的改革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提出批评与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导 言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	8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10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任务和作用	14
第五节 预算会计的特点	19
第二章 记帐方法	22
第一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23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31
第三节 增减记帐法	34
第三章 预算会计工作组织	37
第一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7
第二节 总会计师责任制	41
第三节 预算会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5
第四节 会计人员交接	49
第五节 会计档案管理	51

第二篇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

第四章 单位预算管理方式、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59
第一节 单位预算管理方式	59
第二节 会计科目	6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85

第四节	会计帐簿·····	94
第五章	经费领拨的核算与管理·····	105
第一节	经费领拨的原则·····	105
第二节	经费领拨方式·····	106
第三节	经费领拨的帐务处理·····	108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核算与管理·····	110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与管理·····	11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与管理·····	164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与管理·····	167
第四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与管理·····	168
第七章	经费支出的核算与管理·····	172
第一节	经费支出核算的意义·····	172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基本内容·····	174
第三节	经费支出报销原则和口径·····	181
第四节	经费支出的帐务处理·····	185
第五节	抵支收入的核算·····	188
第六节	预算包干结余的核算·····	191
第八章	固定资产和材料的核算与管理·····	19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196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与管理·····	208
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和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与 管理·····	218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218
第二节	预算外收支的核算·····	219
第三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	223
第四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24
第五节	财政专户储存资金的核算·····	226
第六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	228
第十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231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意义	231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234
第三节	服务费用的核算	242
第十一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	246
第一节	年终清理和结算	246
第二节	年终结帐	248
第十二章	单位预算会计报表	254
第一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意义和基本 要求	25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方法	25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267
第十三章	差额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的核 算与管理	273
第一节	差额单位的收支管理	273
第二节	差额单位收入的核算	277
第三节	差额单位支出的核算	281
第四节	周转金的核算	285
第五节	差额单位会计报表	287
第六节	自收自支单位的核算	291
 第三篇 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		
第十四章	总预算会计概述	301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及其任务	301
第二节	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306
第三节	总预算会计的特点	322
第十五章	总预算会计的帐务处理	326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核算	326
第二节	预算拨款的核算	345
第三节	预算支出的核算	349

第四节	国库存款和周转金的核算·····	357
第五节	预算往来和长期借款的核算·····	360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的核算·····	365
第十六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	377
第一节	年终清理·····	377
第二节	年终结算·····	379
第三节	年终结帐·····	384
第十七章	总预算会计报表·····	390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审·····	390
第二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分析·····	420
第十八章	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	428
第一节	乡镇总预算会计概述·····	428
第二节	乡镇预算资金的核算·····	433
第三节	乡镇预算外资金的核算·····	443
第四节	乡镇自筹资金的核算·····	451
第五节	乡镇总预算会计报表·····	459
附录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 《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489
附录 2	银行结算办法·····	491
附录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10
附录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15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价值形式，通过特有的方法，全面地、系统地、连续地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所取得的必要的核算信息资料，据以指导和监督社会生产和分配过程而进行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生产发展的产物，是由于人们组织和管理生产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并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社会变革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由古代会计发展到今天的现代会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大家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为人类社会的存在，就必须有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而要取得物质资料，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一方面要创造出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也要发生劳动耗费。也就是说在创造出物质财富过程的本身，就有个生产消费的问题，即要有产出就得有投入，这就存在着所得与所费的比较问题。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人们在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而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采用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这就要对劳动的耗费和劳动的成果进行核算。会计就是为适应这个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是生产发展所需要，是在管理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会计产生

时，先是生产的附带产物，而且当只凭头脑记忆生产管理活动不适应生产活动需要时，就产生了原始计量、记录，进而产生了会计。但它是同其他计量活动混合在一起的，只有当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有了一部分人专门从事会计事务。它才由生产的附带物而独立出来，并同其他计量与记录活动分离开来，形成自己的特征，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在不断地完善。

会计做为一种管理活动对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必要的，生产愈发展，会计愈重要。所以马克思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资本论》二卷1975年版第152页）

作为会计学的一个分支的预算会计，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根据历史的记载，早在周王朝时，为了登记和核算国家的财政收支，就建立了一套国家的会计事务机构和简易的“官厅会计”制度。由当时天官所属“司会”掌管周王朝的收支核算工作。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兴盛时期，为了适应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活动管理的需要，财会制度也有了新的发展。实行每岁预算收入，明确中央对财会的监督制度……等。到了宋代办理财政收支的会计机构和会计核算方法，有了明显的改进和发展。设置“会计司”机构，总管天下的财赋收支，创立了“四柱清册”的会计核算方法，这是对会计核算方法的重大贡献。在旧中国时期，把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的会计，称为“政府会计”，并按各机关经管的财务业务不同，分为岁入会计和岁出会计。把经营现金收支机关的会计称为收支会计。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预算会计体系。把各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核算、反映和监

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称为“预算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级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是国家预算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与“官厅会计”和“政府会计”有着本质的不同。四十年来，我国预算会计工作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预算会计体系，并在参与预算管理活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预算会计成长所走过的道路并不是平坦的，它是在克服困难中不断前进，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的。概括起来说，建国以来我国预算会计工作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和“一五”计划时期。它是我国会计工作从总体上实行“新旧转变”时期，也是预算会计工作建立全国正常秩序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使会计工作从旧中国分散的、落后的、各自为政的会计转变为全国基本统一的现代会计；改革了各解放区实行的“供给型”会计，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财政会计体系；以抓会计核算制度建设为中心环节，逐步建立起了新中国的统一的新型会计制度和正常工作秩序，以适应恢复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和有计划的进行经济建设的要求。这个时期的转换是顺利的、成功的。

（二）“大跃进”和“调整时期”。这是我国会计工作由挫折走向中兴的时期。1958年，由于大跃进的“左”的错误，严重破坏了“一五”期间已初步建设起来的预算会计制度和正常的工作秩序，这是我国预算会计史上第一次遭受的严重挫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已经建立起来的财会制度，要“彻底放权”、“大力简化”；对执行中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大破大立”、“先破后立”。结果是“破而不立”，形成了没有必要的规章制度，从而破坏了会计工作正常秩序；②许多会计机构被“精简”撤销及合并，会计人员被下放，大大削弱了会计监督；③削弱了会计核算。出现了“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

致使单位帐目混乱，收支不实，家底不清，心中无数。

这种情况，很快就被觉察，并在1959年下半年开始试图予以纠正。到了1962—1965年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在“八字方针”指引下，预算会计工作又得到了恢复和中兴。1965年秋季召开的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就是一个重要的标志。会议不仅恢复了被大跃进搞乱了的预算会计工作，而且总结了建国以来预算会计理论和实践的经验。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一是明确了预算会计工作方向。强调预算会计工作要为生产建设和职工生活服务，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倡导实行财务民主，开展联审互查。二是改革了记帐方法。适应预算会计办理预算收支的特点，会议决定推行我国独特的“资金收付记帐法”。三是修订制发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订补充了1963年制发的《财政机关总会计制度》。四是广泛地交流了预算会计工作经验，统一了思想认识，振奋了全体预算会计工作人员的革命精神。

（三）十年动乱时期。这是我国预算会计工作再次遭受严重的扼杀和破坏时期。我国会计工作，经历了第一次挫折之后，初步总结了经验教训。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广大财会人员努力，重新建立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正当我们巩固已有成效，酝酿研究会计改革，并提出初步改革设想方案，即将推动会计工作进一步发展时，“十年动乱”开始了，使会计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遭受重大的灾难。把十几年已经建立起来的适应管理需要的会计理论和会计制度，污蔑为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认为“三年不算帐，钱也跑不到外国去”；在“改革一切不合理规章制度”的口号下，散布“制度无用论”；在“斗、批、改”中撤销财会管理机构，大批下放财会人员劳动，致使整个会计理论和工作实践都到了濒临崩溃的边缘。

(四) 新的蓬勃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始全面认真的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并提出经济工作要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新时期财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要从思想上拨乱反正，并从组织上、制度上、纪律上进行恢复整顿；另一方面又要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开创会计工作新局面。十几年来，预算会计工作同全国各行业一样，取得了很大成就，主要表现在法规和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完善和改革；在组织建设方面，随着经济发展，队伍不断扩大，财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88年8月召开的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则是我国预算会计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里程碑。

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学习预算会计的历史与发展，不是为了“考古”，而是为了给开拓未来以极大的启迪。特别是如何正确地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以做为今后的戒鉴，这对深化我们的改革和强化改革中的财会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建国以来，从预算会计工作已走过的路程中，总结出一些什么经验值得我们今后借鉴呢？

1. 从挫折和教训中，深刻地认识到“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2. 会计需要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会计工作的路子走宽，工作做活，扩大会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预算会计由单纯的把关守口的节支型向以提高管理水平为目标的效益型转变。

3. 预算会计必须坚持以国家预算执行为中心组成一个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在此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统与放、服务与监督的关系。

4. 要做好预算会计工作，必须重视开发和培养大量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要总结实践经验，开展理论研究，提高业务素质，培养综合管理能力，以适应改革的需要。不能动辄砍会计机构，下放会计人员，要建立一支稳定的会计队伍。

5. 领导重视是做好预算会计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学的角度出发，会计管理活动的内容可以概括是价值的运动或资金的运动。也就是社会主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会计，按其核算和监督的不同对象，一般可划分为两大类：即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企业会计的对象，概括地说，主要是核算和监督企业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流通领域里的经营资金的活动。由于各种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不同，企业会计又分成各种不同特点的专业会计。如工业会计、农业会计、商业会计、交通运输业会计等。另一类是应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行政单位的一种专业会计，称为“预算会计”。通常对财政机关的预算会计称作“财政总预算会计”（简称“总预算会计”或“财政总会计”），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称作“单位预算会计”（简称“单位会计”）。它们同是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的预算资金活动。但由于财政机关和事业行政单位的工作性质、执行预算的活动和具体业务活动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所以两者的具体核算对象也不相同。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它是总预算

会计资金活动的组织者。各级财政机关，为了完成国家核定的总预算收支任务，按规定的程序及时的组织收入，筹集资金，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即形成了总预算的资金来源；同时将集中的国家预算收入，按着国家施政方针和社会发展计划要求，通过核定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有计划的再分配给企业单位和事业行政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援农业、发展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和军政费用等支出。这就形成了国家预算的拨款和支出，即预算资金的运用；尚未使用的资金，即财政金库存款，形成资金结存。由此可见，总预算会计就是财政部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的一种专门会计。它是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中一项经常的、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基础工作。它的核算具体对象就是总预算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情况。

事业行政单位，主要任务是发展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和完成国家机关工作任务，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了完成国家赋予的职能和自身所担负的任务，国家必然将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按照规定的预算拨款程序将预算资金拨付给事业行政单位。同时事业行政单位也根据自身条件组织“创收”，以收抵支。因此，事业行政单位一方面要按确定的预算管理方式和核定的预算，向财政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领取经费，并积极组织“创收”，形成单位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要按事业计划和工作任务的要求，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按着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办理各项经费（费用）支出，形成单位的资金运用；同时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库存材料、尚未兑现收回的有价证券、及全部固定资产等，形成了单位预算结存资金。由此可见，单位预算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和各类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一种专门会计。单位预算的资金运动（资金领拨、使用所形

成的资金来源、运用、结存等形态和变化过程)就是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的对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预算会计是以国家预算为核算内容,以预算资金的来源、运用和结存作为具体的会计核算对象的一种专业会计。“预算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国家预算”是预算会计的核算基础和中心这一基本点上。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是由国家预算组成体系决定的。所以,要了解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就必须先了解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

根据国家政权建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基本上是一级政权建立一级财政。我国预算由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市、自治县)和乡(镇)五级总预算组成。省级(含省级)以下各级总预算称为“地方预算”。由此可以概括地说,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所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中央直属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汇总组成;地方预算是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统称。地方总预算由地方各本级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及下属总预算所组成。

预算会计是直接为执行国家预算服务的,所以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必须同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相一致。为此各级财政机关的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市、自治县)和乡(镇)五级。财政部设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设省级总预算会计,市(地区)财政局设市级总预算会计,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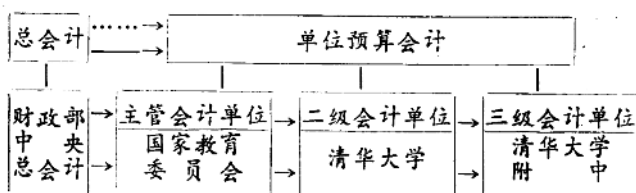
(市、自治县) 财政局设县级总预算会计, 乡 (镇) 财政所设乡级总预算会计。

各级总预算会计的执行, 除财政机关设置总会计外, 还有国家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金库会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的会计、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农业资金拨款的会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征解的税收会计等。它们与财政总会计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共同参与核算、反映和监督财政总预算的执行。所以从广义来说, 它们也属总预算会计的范畴。财政总会计对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和专业银行拨款会计之间相关的预算会计核算事务, 负有具体组织、协调处理的责任。

根据国家预算组成体系和分类, 预算会计应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是总预算会计的横向分支, 是同级总预算会计的一个基础组成部分。单位预算会计根据国家行政机构建制、经费领报关系或财务隶属关系, 一般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图表 1—1

单位预算会计分级和经费领报关系示意图



注: $\cdots \rightarrow$ 表示指导监督关系; $\longrightarrow$ 表示经费领拨关系。

1. 主管会计单位 (简称“主管单位”)

向同级财政机关直接发生领报经费关系或者与财政机关直接建立财务关系的各级主管部门, 并有下属会计单位的称“主管会计单位”, 没有下属会计单位的主管会计单位, 视同基层会计单位。